

甘肃省防雷减灾管理局文件

甘雷发〔2020〕1号

甘肃省防雷减灾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减灾安全工作的通知

在甘各企事业单位，甘肃省防雷中心，各市（州）气象局：

为有效预防和减轻雷电灾害的发生，最大程度地减少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保证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甘肃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现将2020年度加强和规范防雷减灾安全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防雷安全意识

雷电灾害防御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性能定期检测是防雷安全隐患排查的重要手段。有关单位应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和“管行业必管安

全、管生产必管安全、管业务必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履行防雷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落实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性能定期检测规定，委托信誉良好且具有相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等级的单位实施安全检测，组织做好本单位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

近年来，我省防雷减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防雷安全责任仍十分严峻，不少单位防雷意识淡薄，防雷安全责任制和防雷措施落实不到位，防雷装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程序不规范，防雷装置安全性能检测工作落实不到位。对此，各企事业单位要站在对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认真负责的高度，积极开展防雷减灾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雷电灾害防御意识，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认真做好全省防雷减灾工作。

二、落实建（构）筑物防雷行政许可

（一）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工作，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

（二）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独立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纳入行政审批流程，由各级气象部门负责。

三、规范防雷装置检测行为

(一) 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必须进行安全性能检测。防雷装置应由具有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定期开展防雷检测,一般每年检测一次,对易燃易爆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二) 凡在我省境内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单位,必须取得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并严格按照资质等级开展相应的防雷装置检测工作。禁止无资质、超资质从事防雷检测活动。

(三) 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要严格按照《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各类防雷、防静电装置及新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进行科学检测,出具客观公正的检测报告。

四、强化防雷安全监管

(一) 各级气象部门应依法履行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职责,做好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认定、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事故调查鉴定、防雷装置监督检测、防雷科普宣传等,健全雷电灾害报告制度,认真执行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制度。

(二) 各级气象部门应加强与安监、消防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将防雷安全纳入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部署,切实强化易燃易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单位的防雷安全监管。

(三) 各单位要把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对违反防雷减灾法律法规造成安全事故的有关单位,依法追究安全责任。

(四) 重视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是科学防范雷击灾害的前提和基础,是防雷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基本依据。各有关单

位和部门要高度重视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根据《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甘肃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要求，做好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法定条件的机构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甘肃省防雷减灾工作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甘肃省防雷减灾管理局监督电话：0931-2402458

甘肃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省气象局窗口：0931-4609878

兰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气象局窗口电话：0931-4818003

雷电灾害上报电话：甘肃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服务中心

0931-2402645



2020年1月6日